

性別歧視與性霸凌（學生篇）

Q：怎麼樣的行為算是性別歧視？

A：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以言語或行為對特定性別、性取向、性別特質不同之人為差別對待，或製造敵意環境，即是性別歧視。例如：認為女人就是沒大腦或就是上不了台面、女人回家生小孩就好、不許女人發言、否定女人唸博士的價值、宣揚同性戀都有病、取笑具陽剛味重的女性、捉弄具陰柔氣質的男性、不許特定性別之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之人擔任特定職位等。對特定性別之人為差別對待，會同時對各性別之人都造成不公平的狀態。

Q：性別歧視中，當事人雙方的關係一定是異性嗎？

A：不一定。

Q：什麼是「恐同症」？

A：「恐同症」是同性戀恐懼症（homophobia）的簡稱。「恐同症」指厭惡、恐懼、歧視、迫害同性戀的行為和心態。。

Q：什麼是性霸凌？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算是性霸凌嗎？

A：校園暴力中的「霸凌」，是指校園中聰明或強壯的學生濫用自己的優勢、力量，去欺負、侮辱比自己愚笨或瘦弱的學生，甚至是智障或殘障的學生，因此「霸凌」是權力差距的表徵。在各種「霸凌」行為中，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或性徵為題材，而加以譏笑、嘲諷、評論或侵犯者，稱為「性霸凌」。同學間的阿魯巴遊戲算是性霸凌，可能構成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若只是基於好玩，因為阿魯巴遊戲玩的部分涉及性器官可認有性意味，構成校園性騷擾。如果不只是好玩，還有滿足性慾的猥褻故意，構成校園性侵害。

Q：如果自己是異性戀者，遇到同性友人向告白，該如何處理？

A：建議以誠懇、尊重的態度表達自己是單純的異性戀者，無法跟同性發展親密關係，同時，給對方台階下，讓對方保有尊嚴。例如：謝謝你欣賞我，但我喜歡的是男（女）生。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如果對方要求你嘗試跟同性交往看看，你可以委婉地拒絕，請對方尊重你的性取向。你尊重他喜歡同性，請他尊重你喜歡異性。

Q：若發現自己喜歡的對象是同性，我該如何做？

A：雖然「人生而平等」、「愛情不能強求」的道理每個人都聽過，但在社會上還是存在有歧視、恐懼、迫害同性戀者的人。面對異性戀者佔大多數的社會，通常同性戀者戀情修成正果的可能性比異性戀者低。所以你為了保護自己，不要貿然告白。若對方完全不能接受同性戀者，你貿然告白可能產生不好的結果，他可能會受到驚

嚇，拒絕你或羞辱你。建議你可以先接近對方，跟對方做普通朋友，藉機探問對方對同性戀的看法。若對方可以接受與同性戀者交往，而且對你表達好感，你再表達追求的意思。你表達愛意時，要保持時開放的態度，接受對方接受或拒絕與你交往。有些人表面上宣稱可以接受與同性戀者交往，但真正面臨同性戀者告白時卻無法接受。也可能對方可以接受與同性戀者交往，但你不是他喜歡的類型。

此外，有些異性戀者只是對同性戀者友善，或認為可以接受同性戀者與其他同性戀者交往，本身沒有意願與同性戀者交往。若對方無法接受與同性戀者交往，如果你尊重對方的選擇，不強求對方為你改變、與你交往，在你向他告白之後，你們通常可以繼續維持普通朋友的友誼。如果你對這段友誼抱持過度期望，期望對方有一天會願意嘗試與你交往，對方與你相處時會感到有壓力，久了會疏遠你。或許對方未來願意嘗試與你交往，但這個決定權在對方，你不能抱持這種期望，更不適宜直接說出來，否則可能直接把對方嚇跑，連普通朋友都做不成。你可以將心比心地想想，如果有人期望你從同性戀變成異性戀、從異性戀變成同性戀、從不喜歡他變成喜歡他，你清楚這只是他的期望而已，你沒有義務滿足他的期望，如果他期望落空並不能怪你。

Q：如果好友邀你一起去教訓他人，你會怎麼做？

A：你可以消極地婉拒，也可以積極勸阻。你是自己行為的決定者，你知道用暴力教訓他人是不對的行為，因此不因為好友邀你，你就去做不對的行為。況且，他人會不會又找人教訓回來？你是不是很可能因此掉入「教訓他人、被他人教訓」的暴力循環中難以脫身？若好友與他人有過節，是否可以嘗試用非暴力的方法解決問題？你可以跟好友一起想辦法以非暴力的方法解決問題。如果你的朋友願意停止暴力，但他人不願意停止，你應該向教師、教官、警察求助。

Q：「性霸凌者」可能觸犯哪些法律？其具體判別標準？「被性霸凌者」需露臉作證嗎？

A：「性霸凌者」所為性霸凌行為的態樣很多，在行政上可能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的性侵害、性騷擾，在刑事上可能構成妨害性自主罪、妨害自由罪、傷害罪、恐嚇罪，在民事上構成侵權行為。「被性霸凌者」需在調查人員、檢察官、法官面前陳述被害過程。行政調查過程不公開，考量權力差距因素，「被性霸凌者」不需與「性霸凌者」對質。法院審理性侵害、性騷擾事件得不公開，有無作證需要由法院決定，作證時得以視訊、帷幕等隔離措施使被性霸凌者不必與性霸凌者照面。

Q：叫他人「娘砲」、「小玻璃」、「大波霸」、「牙籤」算不算性騷擾？

A：「娘砲」、「小玻璃」、「大波霸」、「牙籤」的用語，貶抑他人的特質，影射他人的性取向，嘲弄他人的性徵、性器官，具有性別歧視或性意味，且會使他人產生負面感受，構成性騷擾。

Q：若你被同學邀請參與阿魯巴的遊戲（指對別人進行阿魯巴），但心中並不願意可以怎麼做？

A：你可以試著讓邀請你參與的同學站在對方的立場，同理被阿魯巴者的感受。基於「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道理，你可以消極地婉拒參與，也可以積極地勸阻他人不要對別人進行阿魯巴。你是自己行為的決定者，不需要做自己不願意的行為。

Q：當同學想要對你進行阿魯巴，但你並不願意，可以如何表達拒絕？

A：你應該明確地表達拒絕，為自己站出立場，請他人尊重你的身體，禁止他人對你進行阿魯巴。如果友誼要用「蹂躪性器官」的方式去換，未免太卑微、沒有尊嚴。你寧願被譏笑無趣，也不要作賤自己。若同學不理你的拒絕，硬要對你進行阿魯巴，你應該想辦法逃離現場並求助。如果你選擇隱忍，害怕表達拒絕，沒有離開或求助，同樣情況可能會接二連三地發生，到時候你可能三不五時就被同學抓去阿魯巴一下。委屈永遠無法求全。

Q：同性之間的親密互動該如何看待？

A：每個人對身體的界線不同，每個人與不同對象互動的親密度也不同。不論同性、異性之間的親密互動，都應該在尊重當事人及周圍人感受的狀況下為之。若當事人互動時彼此尊重，也尊重他人，同性之間的親密互動應該以平常心看待，不需要用放大鏡去看「同性」的部分。

Q：如果我在校受到性霸凌或性別歧視，我可以向誰申訴？如果學校處置不當，我可以向誰反應？

A：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申請調查。接受申請表格的校內單位是學務處，調查處理的校內單位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如果學校調查處理的過程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學校違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1 項)。

Q：在我國的法律中，是否有和同性戀相關的法規？

A：目前沒有直接相關的法規。

Q：面對性騷擾時，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自己受到更大的傷害？

A：當你面對性騷擾時，要相信自己覺得不對勁、不舒服的負面感覺，要求行為人尊重你，停止令你不舒服的言行並道歉，記得留下證據（例如：錄下對方的言語、拍照、當場抓住其手、請在場的人作證）。如果你不敢要求行為人停止、道歉，應立刻離開現場並求助。如果你沒有相信自己的直覺，立即採取保護自己的行動，很可能被行為人認定好欺負、可以欺負得更嚴重，而受到更大的傷害。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

過度追求（學生篇）

Q：要如何安全有效地拒絕追求者？

A：若要安全有效地拒絕追求者，必須以誠懇堅定的態度明確地說「不」，不能太委婉、不清楚，讓對方聽不懂或覺得還有機會。但是，拒絕對方的同時，要考慮對方的感受，有風度地找理由婉拒，給對方台階下，讓對方保有尊嚴。例如：你人很好，但你不是我喜歡的類型。謝謝你欣賞我，我們可以做普通朋友。例如：我已經有喜歡的人了，很抱歉我不能當你的女（男）朋友。謝謝你欣賞我，祝你幸福！例如：我現在不想談感情。謝謝你欣賞我，祝你找到好對象！儘量不要在別人面前拒絕，如果對方在有其他人的時候告白，可以先裝傻不回答，等沒有其他人的時候再用言語或文字表達拒絕。如果對方利用眾人起鬨逼你答應，你可以冷處理，不要勉強答應。他有權利表達愛慕，你有權利選擇伴侶。天涯何處無芳草，他不須要想不開，如果他夠成熟，會尊重你的決定。感情無法勉強，你不須要有罪惡感，如果你夠成熟，不會向其他人吹噓此事。此外，如果你已經明確拒絕，對方仍不死心地死纏爛打，要注意人身安全，不要跟對方單獨相處，將此事告訴師長親友，討論如何確保你的安全。

Q：甲男為追求乙女用盡各種方式，但仍遭乙女拒絕，悲憤之下以自殺威脅，造成乙女困擾，甲男更向外宣稱「我們在一起了」，使乙女十分受傷。請問甲男的行為是否犯罪？是否需對乙女做出賠償？

A：人有表達情感的權利，但也要尊重他人選擇的權利。甲男可以向乙女表達愛意，同時應該尊重乙女的拒絕。甲男用死纏爛打、鬧自殺的方式，只會嚇到乙女，讓乙女更不喜歡甲男。甲男向外宣稱乙女與其交往，此事足以毀損乙女名譽，甲男的行為刑事上涉犯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乙女得向民事法院請求命甲男支付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

Q：阿強用木棒打昏小美，是暴力方式的過度追求。採用傷害的方式是否是真愛？原本的愛為什麼會變質？擁有是否才是愛？

A：採用傷害的方式不是真愛。愛是不會痛的，會痛的不是愛。假愛之名的傷害，是傷害，不是愛，所以不是愛變質了。真愛是無條件的，有條件的不是真愛。真愛不在乎是否擁有，只在乎愛的人過得好。過度追求者極可能是危險情人。過度追求者通常有極強的佔有慾，只要看上目標，一定要到手才甘心，以不擇手段的方式追求他人，即使傷害自己或他人也在所不惜。很多過度追求者在溺愛下長大，形成自戀人格，且挫折忍受度很低，故無法接受對方拒絕，不相信對方不接受自己。有些

嚴重的過度追求者會產生愛情妄想症，即使對方已經明確拒絕，或是根本不回應，還認為對方對自己有意，甚至認為對方已經跟自己在一起。

Q：學校以保護為由拒絕美美來學校如果美美堅持要來，可以嗎？

A：美美原本有權決定要在家休息或照常上學，學校無權以保護為由拒絕美美上學。如果美美堅持要來，當然可以。

Q：一個人因為很愛對方而展開熱烈追求有錯嗎？

A：展開熱烈追求沒有錯，但如果對方表示拒絕，卻不尊重對方的感覺，堅持用相同方法繼續熱烈追求，就是過度追求，過度追求是不受歡迎的追求。過度追求不是愛對方，而是逞己私欲的騷擾。

Q：如何才算是過度追求？

A：需依據個案情況判斷，個案情況中被追求的人產生的負面感受，一般人是否能夠理解、覺得合理、感到同情。通常對方表達拒絕之後，還用逼迫對方的方式繼續追求，會被認為是過度追求。

Q：一直傳簡訊給追求的人，算是過度追求嗎？

A：一直傳簡訊給追求的人不一定是過度追求，但很可能是過度追求。如果傳簡訊給追求的人，而對方有正面回應，繼續傳簡訊給追求的人就不是過度追求，有雙向互動的狀況不是過度追求。如果對方沒有回應，甚至要求不要再傳簡訊，還不顧對方的感受一直傳簡訊給對方，就是過度追求，可能構成性騷擾。

Q：阿強對阿美示愛不成，除了在辦公室自行公佈不實情況，並表示阿美曾經愛過他，導致阿美無法繼續在公司上班。阿美離職到 B 公司，到 C 公司，阿強不僅打電話干擾阿美，也打到 B 公司、C 公司，告知他人，阿美是他的女友，如何防治他不斷騷擾？可以用通聯記錄為憑，對他做一些處置嗎？

A：阿強的行為在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在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阿美可以到警局備案，可以告阿強。通聯記錄可以作為騷擾證據。

Q：學校是否可在學校的處理過程中要求相關當事人不要到校？

A：若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服務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 項前段規定，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若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行為人為學生，儘量以行政協調做出隔離措施、安全規劃等應變方案，保障當事人的工作權、受教權，讓當事人都可正常到校。必要時，學校可在處理過程中要求行為人不要到校，但不能要求被害人不要到校。若被害人沒有主動

請假，學校應協助被害人繼續求學。因為尊重被害人感受、避免二度傷害為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原則。

Q：以什麼樣的方式來追求會受到歡迎？

A：每個人的個性、喜好都不同，用自己認為好的追求方式，對方不一定領情。若要增加成功的機會，建議先跟對方做普通朋友，一方面觀察對方的個性、喜好，另一方面確定自己是否要追求對方，然後以對方喜歡、能接受的方式追求，雖然不一定會成功，但不至於讓對方厭惡、覺得被騷擾。

Q：阿強在學校對美美性侵害得逞，學校是否負有相關責任？

A：學校具有建立安全校園空間之義務（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5 條）。美美因為學校走廊陰暗且欠缺巡邏，在學校遭到阿強毆打及性侵害，學校應負行政責任。此外，教官土豪撞見阿強騷擾美美，卻只是口頭要求阿強不得騷擾美美，並沒有將此事報告學校及家長，沒有監控及教育輔導阿強的措施，也沒有保護及教育輔導美美的措施，土豪對此事之處理具有過失，恐生國家賠償責任。

Q：受到性侵害是不是被害人做錯了什麼？

A：受到性侵害不是被害人做錯了什麼，該受譴責的是加害人。我們應該尊重每個人的性自主權。任何人都無權以任何理由對他人性侵害。

Q：媒體報導這一類的事件，並洩露個案的身份是否違法？

A：若媒體於報導中，洩漏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學校得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24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3 條之規定，以媒體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6 條之規定為由，請主管機關對媒體處罰鍰。

Q：若在網路上發現自己不雅的照片外流，該如何處理？

A：盡快將情形和可以協助你的人說明，例如：教官、老師、警察，降低照片被四處散佈的機會。聯絡該網站的管理者，要求刪除照片。

Q：若被害人不願提告，是不是就無法處罰加害人？

A：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任何人都能檢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3 項）。因此，即使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不願提告，學校仍得經由檢舉機制調查處理。此外，校園性侵害事件在刑事部分屬於公訴罪，即使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不願提告，檢警知悉犯罪仍應主動偵辦。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

偷窺/拍與暴露狂（學生篇）

Q1：如果沒有物證，是不是就無法對犯罪者加以制裁？

A：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因此，如果沒有物證，應尋找有無人證、書證，如果沒有直接證據，應尋找有無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如果沒有任何證據，無法對犯罪者加以制裁。因為我國為法治國家，必須有以證據認定犯罪事實。如果沒有任何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認定犯罪事實，根據無罪推定原則，調查機關應認定行為人為無罪，由被害人承擔事實不明之不利益。但行為人因證據不足而無罪，並不等於被害人誣告。

Q2：只有露下體算是暴露嗎？

A：由我國現今的社會風氣檢視，露下體算是暴露。

Q3：偷拍別人私密行為是否違法？

A：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二款竊錄罪，以及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4：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是否比自己收藏的罪更重？

A：是。偷拍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二款竊錄罪，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完以下罰金。偷拍後將照片、影片外流的行為觸犯刑法第 315 條之二第三款散佈竊錄內容罪，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萬完以下罰金。

Q5：若遇到暴露狂應如何反應才不會使自己身陷危險？

A：遇到暴露狂時盡量保持鎮靜，儘速離開並求助，在記憶鮮明時將暴露狂的重要特徵告訴學校教師、教官、警察。尖叫和驚慌失措是暴露狂最期待的反應，應盡量避免。

Q6：若遇到暴露狂可向哪些機關求救？

A：在學校可向教官、老師求救，在校外可向警察機關求救。此外，在捷運、火車、廁所可按求救鈴呼救。

Q7：偷拍沒拍到私密部位，無罪？

A：即使偷拍者沒有拍到私密部位，仍涉犯下列法律。刑事上涉犯刑法第 315 條之一第一款無故窺視罪，行政上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民事上涉犯侵權行為（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

Q8：身體的隱密部位如何定義？

A：斟酌我國現今社會風氣，一般人通常會以衣物遮蔽的部位，就是一般人想要隱密的部位，那些部位就算是身體的隱密部位。

Q9：穿得少，引人遐思，甚至偷拍，自己有部分責任？

A：穿著只要不是沒穿到涉及公然猥褻的地步，穿得多或少是個人自由。不管選擇怎麼穿，都應該受到尊重，穿得少不能合理化偷拍行為。穿得少而被偷拍沒有責任。多數偷拍的人並不只拍穿得少的人，只是穿得少的人可能比較容易讓行為人拍到養眼的畫面，導致穿得少的人被偷拍的風險比較高。

Q10：國家風俗民情不同，暴露狂的定義會有所不同嗎？

A：是的，國家風俗民情不同，暴露狂的定義會有所不同。

Q11：有網友在網路上，惡意露鳥給網友看。這算是妨害風化嗎？

A：在網路上，惡意露鳥給網友看是具有性意味的行為，若導致網友覺得不舒服，屬於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12：為什麼暴露狂通常是男性,就是沒有女性會一絲不掛？

A：也有女性會一絲不掛。男性暴露狂喜歡露出男性的性器關來炫耀、發洩性慾或吸引注意。

Q13：阿亮對女老師說：「妳是嫉妒我的很大！」犯法了嗎？那老師可以採取甚麼行動？

A：阿亮對老師的行為涉及校園性騷擾，老師可以要求阿亮道歉，可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向學校申請調查阿亮，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介入阿亮的性別平等教育。

Q14：怎樣偷窺才算犯法？

A：偷窺不是光明正大、可以讓別人知道的行為，所以不論怎樣偷窺都是違法的騷擾行為。若偷窺的行為態樣涉及性意味，涉及性騷擾。

Q15：遇到同學偷拍、偷窺時，你會如何處理？

A：大叫引起周圍他人的注意，留下行為人的姓名及偷拍、偷窺工具，請同學去找教官、老師來處理。若不敢大叫，可記下行為人的姓名、特徵，或以手機拍下行為人的臉，向教官、教師、警察求助。

Q16：若老師發現學生手機中有不雅照片，該如何處理？若老師拿走學生的手機是否違法？

A：老師無權在無任何可疑跡象的情況下，擅自打開學生手機的檔案檢查。若有相當可疑跡象或證據，證明學生手機內有偷拍的不雅照片（例如：學生自己將手機中的不雅照片亮出來炫耀、被害人或證人陳述），老師為預防再犯、保存證據，可暫時扣留學生的手機，並立即將手機物證交給有調查權之人，老師不能自行扣留學生的手機。

Q17：若有同學將暴露狂露出性器官的畫面拍下，並上傳畫面，是否違法？

A：若他人看到此具有性意味的畫面，因此感到不舒服，該同學之行為涉犯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2 條、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

Q18：當事人成年或未成年負的刑責是否有差？

A：是。刑法第 18 條第一、二項規定：「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Q19：若不是現行犯，學校聽聞學生有偷拍的行為，該如何進行偵察？

A：除非有相當線索或證據，否則難以對全體學生進行偵察。若實在沒有線索可以找到涉嫌偷拍的可疑學生，學校得以教育立場，全體學生加強法治及性別教育，並加強巡邏，避免學生有偷拍的行為。

Q20：在未經他人的同意之下，對他心儀的他人進行偷拍的動作，是否屬於性騷擾？

A：若被偷拍的人有不舒服的感覺，恐屬性騷擾。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

分手暴力（學生篇）

Q：若遭分手暴力，可以申請保護令保護嗎？

A：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之伴侶，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之家庭成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定義之家庭暴力（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可以申請保護令保護。若想與沒有同居關係之伴侶分手而遭到暴力對待，無法申請保護令保護，可以到警局備案。此外，對方可能涉及傷害、恐嚇、妨害自由、妨害名譽。

Q：談分手時，注意什麼可以避免遭受分手暴力？

A：提供幾點談分手時增加安全性的建議：**1.**將此事告訴信任的親友，請親友在不遠處等待。**2.**隨身攜帶手機以方便求救。**3.**約在白天、人多、明亮、公開的地方，不要約在密閉的空間。**4.**避免在言語或行為上刺激對方。**5.**不要喝酒。**6.**看清對方攜帶的物品，若對方可能有攜帶武器、硫酸等危險物品，儘速離開。**7.**若對方有揚言自我傷害或傷人的狀況，找理由結束談話，儘速離開，改日再談。**8.**若見面前對方就揚言要自我傷害或傷人，或對方有危險情人的特徵、行為模式，不要貿然前往談分手，要請求師長、警方、專業人員協助，以免遭到傷害。

Q：如何辨識危險情人？

A：危險情人常有以下特徵、行為模式：**1.**情緒轉換非常極端。**2.**表達的方式非常激烈。**3.**占有慾非常強烈。**4.**嫉妒心非常強烈、疑心病特重。**5.**對伴侶極度控制。**6.**要求伴侶事事聽其命令。**7.**極度自我中心、自私。**8.**所有不如意都怪罪伴侶。**9.**對他人的痛苦非常冷漠、無視他人死活。**10.**有暴力、虐待動物的紀錄。**11.**過度批判的反社會性人格。**12.**有酗酒、吸毒情況。**13.**有精神疾病或情緒問題。

Q：分手後還不斷糾纏，如何確保人身安全？

A：到警局備案，向法院申請保護令，換電話、換工作、搬家。

Q：當好友因為與男（女）友分手而情緒低落時，可以如何協助？

A：聆聽他（她）訴說苦楚，讓他（她）知道自己的好以及我們的愛不因他（她）失戀而改變。我們可以陪伴他（她）將注意力由失戀轉移到嗜好或其他事務上，例如：運動、踏青、閱讀、烹飪、看電影，訂立新目標、新夢想，例如：考上好學校、找到好工作、尋找新伴侶、開創新事業。若好友因為與男（女）友分手而情緒低落，而有自我傷害或傷人的傾向時，我們的陪伴不足以支持他（她）度過分手的痛苦，他（她）需要專業協助，宜將情況告訴師長、他（她）的家人，協助他（她）與專業諮商心理師進行晤談療程，以有效減輕分手造成的心理傷害，預防他（她）自我傷害或傷人。

Q：如果俊明真的跳樓，春嬌有法律責任嗎？**A：**沒有。

Q：甲女向乙男提分手，乙男覺得很不甘心，便拿出以前甲女送的卡片，卡片上面寫著：「我會一直愛著你，永遠不會變心。」乙男威脅甲女，如果不復合，就向法院提告甲女欺騙。甲女提出分手算是欺騙嗎？以書面承諾永不變心之類的內容，有法律效力嗎？

A：今日的感情已經與往日不同，感情無法勉強，甲女提分手不算欺騙。甲女曾經以卡片表示永不變心之類的內容，並無法律效力。

Q：甲女、乙男是同班同學，曾是情侶，分手後乙男從此無心上課，一直盯著甲女看，老師制止後有收斂一些，但下課乙男仍然盯著甲女看，請問有無法律可以制止乙男？

A：如果乙男一直盯著甲女看的行為具有性意味（例如：一直盯著甲女的胸部、臀部、大腿看），讓甲女產生負面感受，乙男的行為涉及性騷擾，可能使乙男遭到學校的懲處，但很難因此要求乙男轉學或將乙男退學。如果乙男只是默默地看著甲女，乙男的行為不具性意味，行政上不構成性騷擾，刑事上不構成強制罪，民事上也很難構成侵權行為，想以法律制止乙男非常困難，此時宜用教育或諮商方式減緩乙男因分手形成的心理傷痛，經導師、學校輔導教師評估乙男個案需求後，由學校教師或校外諮商心理師與乙男進行晤談療程，以有效減輕分手對乙男造成的心理傷害，引導乙男不再盯著甲女看。

Q：分手後如何與前男（女）友維持好朋友的友善關係？

A：分手後要維持好朋友的友善關係，前提是雙方都是成熟、有自信的人，認為分手不代表誰好誰不好，只是雙方不適合在一起。且在交往過程中，是出於真誠談感情，沒有欺騙、過度利用、劈腿或金錢糾紛。雙方因為互相瞭解而分開、因為人生規劃不同而分開，彼此都願意分手，分手時沒有怨恨，坦然接受對方是無緣的人，自然在分手後可以與前男（女）友維持好朋友的友善關係。但這種友善關係必定不同於伴侶關係，必須分清友情與戀情，沒有藕斷絲連、堅持不吃回頭草。分手後對方有新男（女）友，會知所份際，迴避會讓對方的新男（女）友介意的事情，否則無法與前男（女）友維持好朋友的友善關係。

Q：交往中的學生若在學校有親暱的互動行為，學校該如何處理？

A：讓學生試著站在其他人的立場想，他們在學校親暱的互動，會使他人產生負面感受。告訴學生應該自我尊重及尊重他人。請他（她）尊重自己的隱私，親暱的互動涉及隱私，應保留其私密性，不宜在公共空間讓他人看見。請他（她）尊重他人不受打擾的權利，學校是教學、學習的公眾場所，不是談戀愛的私人場所。在學校公然為親暱的行為，是戀愛必要？還是為了炫耀？若他人因看到他們親暱的行為，因此產生負面感受，他們的行為對他人而言，已經屬製造敵意環境，涉及性騷擾，可能使他們遭到學校的懲處。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

網路交友陷阱（學生篇）

Q：乙在網路上盜用甲的照片，甲發現照片被盜用，可以何種罪名告乙？

A：乙盜用甲的照片，乙侵害甲的肖像權，甲可以依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第 195 條第 1 項，以肖像權被乙侵害為由，對乙提起民事訴訟。個人照片可以使用防止下載功能，且不輕易將個人照片寄給他人，以免個人照片被盜用，造成自身困擾。

Q：如何分辨網路交友的真實性？

A：網路性質上是虛擬的世界，網路上的資訊真假難變。無法辨別網友的個人資料（例如：年齡、婚姻狀態、性別、職業、學歷）是否真實。網友可能會提供假資料，當你對網友產生信賴，撤除心防的時候，就是危險的開始。網路是認識朋友的管道，但沒見過面的網友其實是虛幻的朋友。記得對方談過的事情，偶爾詢問一下，測試對方是否為同一人、是否說謊。由於利用假照片佯裝帥哥、美女行騙的案例很多，建議網上交友可以多利用視頻聊天以免受騙。

Q：和網友相約見面時，注意什麼可以增加安全性？

A：第一次和網友見面時，要懷有戒心，就算已經在網路上認識一段時間，也先把對方當陌生人，因為不知道來見面的人跟網路上的人是不是同一個人。見面前跟家人、朋友告知要去見網友的時間及地點，並隨時保持聯絡，讓不陪同前往的家人、朋友知道你跟誰去哪裡，講好聯絡方式及預計結束的時間，這樣出事也比較容易被發覺。見面時核對網友的資料、說過的事情，審查對方是否誠實可信。只知網路代稱，不知真實姓名，只留手機的網友要格外注意。和網友第一次見面，避免單獨赴約，可以參加多人網聚或是結伴赴約。陪伴的朋友可以錯開時間進入，在鄰桌陪伴，可以打招呼也可以裝不認識。陪伴的朋友跟主角不要同時去廁所。第一次見面先初步認識，不要續攤。交談時不要洩漏太多個人隱私，慢慢觀察對方。此外，提供幾點增加安全性的建議：

1. 約在白天，並在白天結束。
2. 約在自己熟悉、人多、明亮、公開的地方，避免到自己不熟悉、人煙稀少、陰暗、隱密的地方。
3. 拒絕到網友住處、賓館、酒店、聲色場所、人員複雜的地方。
4. 提前赴約觀察環境，確定安全後再表明身分。
5. 拒絕臨時變更地點。
6. 最好不要搭乘網友的交通工具，如果自己沒有交通工具，就約在大眾運輸系統方便到達的地方，或可步行到達的地方。如果會騎車最好騎車，想離開時隨時可以離開。
7. 不喝含酒精飲料。
8. 飲料或食物若離開過自己的視線，就不要吃了，寧願另外花錢再點也不要讓自己陷入被下藥的危險中。
9. 自助式的飲料或食物，要自己去拿。

10. 保持適當的距離，避免身體被觸碰，當網友故意碰觸你的身體，應立即表明拒絕態度。
11. 注意網友是否言語輕挑或帶有性暗示。
12. 注意網友是否邀約逛街購物並要你付錢。
13. 不要帶太多錢，不要借錢給網友。
14. 記得帶手機，並保持手機暢通，避免到收訊不良的地方（例如：地下室、電梯）。
15. 不要讓網友來家裡接，也不要讓網友送回家，避免網友知道自己住處，以免日後網友在住處附近伺機犯罪或糾纏。
16. 回家時要注意是否被跟蹤，選明亮且人多的路回家。

Q：和網友見面時發現不對可以用哪些方法脫身？

A：和網友見面若有不對勁的感覺（例如：對方說謊、對方原本說單獨來，卻帶了一群人來）時，要相信自己的直覺。每個人都有天生的自我保護機制，直覺不對勁就應該立刻想辦法脫身，以確保安全。脫身方法需視情況隨機應變，例如：在廁所打電話求救、向靠近的路人呼救、遞求救紙條、發求救簡訊、佯稱身體不舒服或臨時有事必須離開、將網友騙到警局附近或人多的地方。脫身方法以不激怒對方、安全離開為原則。由於遭網友性侵害、性騷擾的事件頻傳，和網友見面最好結伴赴約，或在赴約之前即將約會的時間、地點告訴信任的人，並商量好脫身策略。

Q：如果女生被強暴後懷孕，可以進行人工流產嗎？

A：依據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被強制性交而受孕之婦女，得依其自願施行人工流產，又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未婚之未成年人施行人工流產，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Q：如果女生沒滿 18 歲懷孕了，但不想讓爸媽知道，該怎麼辦？

A：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又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如果女生沒滿 18 歲懷孕了，可能因為害怕爸媽責備，而不想讓爸媽知道。雖然讓爸媽知道了，可能會很生氣，但畢竟是自己女兒，生氣歸生氣，仍會幫忙處理。若不讓爸媽知道，沒滿 18 歲的少女單獨面對懷孕，是不是更不知所措呢？況且，沒滿 18 歲的女生（未成年），若要施行人工流產，必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爸媽）的同意。所以如果女生沒滿 18 歲懷孕了，還是讓爸媽知道比較好。

Q：女生如何知道自己懷孕了？

A：目前文獻上的記錄精子、卵子能受孕的最長時間，精子是 6 天，卵子是 3 天，卵子及精子最大可能的壽命加起來是 9 天，再加上受精後可以驗出懷孕的天數 9 天，一共是 18 天。換句話說，在最後一次性行為後的第 18 天驗孕，如果沒有懷孕，除了少數的特例之外，應該就是沒有懷孕了。驗孕的方式有很多種，較常使用的驗孕方式為到藥局買驗孕劑以尿液測試，用早上的第一泡尿檢驗比較準確，如果自己不

確定，最好到醫院驗尿、驗血比較妥當。月經週期正常的女生，當月經過期沒來，且已經超過 2-3 天以上，就要懷疑是否懷孕了。除此之外，因為懷孕而導致體內荷爾蒙的變化，有一些身體訊息可能透露懷孕跡象，例如：感到噁心疲倦、乳房變化（刺痛、柔軟、腫脹）、頻尿。

Q：如果月經一直沒來，是否可以直接去藥局買墮胎藥吃？

A：月經沒來，不一定是懷孕。建議先到藥局買驗孕劑測試是否懷孕，或直接到婦產科檢查，不要自行買墮胎藥吃，以免身體機能受損。

Q：男生是不是做愛之後，就會不負責任的拋棄女生？

A：男生不是做愛之後就會不負責任的拋下女生，但前提是那個男生真的喜歡那個女生，而且那個男生已經夠成熟、想安定下來。如果男生還不夠成熟、還不想安定下來、還想多玩幾年、還想與不同的女生交往，就很可能在發生性行為之後拋棄女生。有些男生在與女生發生性行為前，會想盡辦法哄騙、製造機會與女生發生性行為，幻想著與某女性交的刺激，但與某女性交之後，某男覺得某女已經到手了，對某女的感覺就改變了，會逐漸疏遠該女，找其他的女生尋求刺激。男女對性的需求不同。通常男生可以為性而性，雖然不是很喜歡某女，但基於雄性生物本能、生理需求，有機會與某女發生性行為時，男生可能會與某女發生性行為。通常女生是為愛而性，如果對某男沒有相當的好感，即使有機會與某男發生性行為，也比較不會與某男發生性行為。

Q：A 女介紹自己的網友 B 男給 C 女認識，15 歲的 C 女欺騙 B 男自己已滿 20 歲，B 男、C 女交發生性行為導致 C 女懷孕產子，A 女有法律責任嗎？ B 男有法律責任嗎？

A：如果 A 女只是單純介紹他人認識，沒有法律責任。由於 C 女只有 15 歲，B 男對於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 C 女為性交，已觸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與幼女性交罪，但 B 男可以舉證證明 C 女謊稱自己的年齡且外貌成熟，讓 B 男相信 C 女已滿 16 歲，以免除刑事責任。若 C 女有事實足認 B 男為 C 女所生非婚生子女之生父，得依據民法第 1067 條第 1 項規定，向 B 男提起認領之訴。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後，地位同於婚生子女，生父需負扶養義務。

Q：在公共場所為猥褻、性交行為是否違法？

A：涉犯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3 條第 2、3 款。

Q：15 歲之甲男（未滿 16 歲）與 15 歲之乙女（未滿 16 歲）合意發生性行為是否違法？

A：甲男、乙女均涉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與幼男幼女性交罪，雙方互為加害人及被害人。實務上認為此種情況應由教育著手，不宜科以徒刑，常會依刑法第 227 條之一規定，減輕或免除甲男、乙女之刑。

Q：阿明的監護人負有相關的刑責嗎？

A：阿明的監護人無刑事上無責任，但民事上依據民法第 187 條規定，恐需連帶負民事賠償責任。

Q：未滿 16 歲的學生與成年人發生合意的性行為時，學生若告知老師，老師是否負有通報的必要？

A：未滿 16 歲的學生與成年人發生合意的性行為，該成年人犯刑法第 227 條第 3 項與幼女性交罪，屬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老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 113 通報。此外，若該成年人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身分，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3 款之性侵害，老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規定為校安通報。若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通報，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執行職務知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規定通報」規定，得記大過。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

同儕性侵害（學生篇）

Q：性侵害在異性之間發生時，是否會因被害人的性別而有輕重之分？性侵害在同性或異性之間發生是否會有懲罰的輕重之分？

A：性侵害事件懲罰的輕重是依據個案情形決定，不因為行為人或被害人的性別、性取向而有差別。性侵害事件也不因為發生在同性或異性間，而影響懲罰的輕重。

Q：對孩子性教育的觀念究竟該早還是該晚？

A：父母、師長應該及早教導孩子認識自己的身體，知道各個身體部位的名稱，包括胸部、臀部、性器官等隱私部位。告訴孩子他（她）是自己身體的主人，任何人都不能隨便觸碰他（她）的身體，尤其是胸部、臀部、性器官等隱私部位，建立孩子的身體自主意識，讓孩子擁有自我保護能力。如果有人想觸碰他（她）的身體，而他（她）感到害怕、不舒服、不想讓人觸碰，他（她）可以表達拒絕，離開並告訴父母、師長。在孩子發現男女有別、對異性好奇時，父母、師長應該運用適合年齡的教材，適時對孩子為性教育。父母、師長宜避免迴避孩子關於性的疑問，否則孩子可能從其他管道尋找答案，而那些管道關於性的觀念，可能非常扭曲、不正確，使孩子受到誤導。但父母、師長在實施性教育時，應尊重孩子的感受，聆聽孩子的需求，考量孩子的年齡、認知程度，運用適合年齡的教材，以孩子可以理解的方式為性教育，避免孩子無法理解或產生負面感受。

Q：加害人、被害人會被隔離嗎？有一方會被轉學或其他處置嗎？

A：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過程中，得視個案需要，在必要時隔離當事人（加害人、被害人）及證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調查屬實，加害人會被施以行政懲處（例如：記過、記警告）、教育處置（例如：向被害人道歉、接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接受心理輔導，參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若性侵害、性騷擾事情節重大，加害人可能會被轉學或退學。除非被害人自願轉學，學校不能以保護被害人、為被害人好等藉口要求被害人轉學。

Q：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中，成績優異的學生是否擁有特權？是否會受到額外的保護？

A：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中，成績優異的學生沒有特權，不會受到額外的保護。成績優異與否與性侵害事件無關，不會在調查處理過程被納入考慮。

Q：如何避免被性侵害、性騷擾？

A：提供幾點建議：

1. 尊重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不隨便讓人觸碰，也不隨便觸碰他人，避免被他人解讀可以欺負、侵犯，或行為具有性暗示。

2. 認識自己的身體界線，當自己被冒犯時，相信自己的直覺，並立即表示拒絕、要求停止、呼救、離開。當不想被觸碰、不想發生性關係的時候，要明確表達拒絕。
3. 在擁擠的公車、捷運上有人太靠近自己，想辦法移開。若車廂太過擁擠，用背包或物品隔在自己與他人之間。
4. 避免在人少、陰暗、治安不好的地方獨自行走。不要為了抄近路，走黑暗、荒僻的小巷或荒涼公園。
5. 避免在深夜、凌晨時出門。
6. 注意靠近自己的人車，以免被趁機偷摸或強行擄走。
7. 出門前報備行蹤。告訴親友約會對象、赴約地點及返家的時間。約會的時間不要拖延到深夜或凌晨。
8. 保持可聯絡狀態。例如：攜帶手機，不離開特定場所。
9. 攜帶求救工具。例如：哨子、警報器、零錢、電話卡、手機。
10. 逃跑時往人多、明亮的地方跑。
11. 對外少談自己的生活作息。使用「電話答錄機」時，不要在留言中說出自己回家的時間。
12. 搬入新住處應該換鎖、加裝新鎖或門鎖。
13. 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即使短暫出門也要關門、帶鑰匙，不要虛掩門戶。
14. 接到不明電話、猥褻電話立即掛斷。
15. 不進入網友、不熟識朋友的家中。
16. 單獨在家時，不要隨便開門，不找人修繕或叫外燴。
17. 更衣或就寢前拉下窗簾。就寢前鎖門。
18. 到達住所前，留意是否遭人跟蹤。若發覺有人跟蹤，不要進入住所，應到附近商店、警局求救。
19. 進入住所之前，留意住所外觀是否有異。若發現門鎖、窗戶遭人破壞，不要進入住所，立即報警處理。
20. 搭電梯時盡量站在控制鈕旁，若遇到侵犯能立即按警鈴求救。避免單獨與陌生人共乘電梯，可改乘下次電梯。若有怪異的陌生人進入電梯共乘，可先出電梯或按下一層樓出電梯，以確保安全。

Q：如何避免被控性侵害、性騷擾？

A：提供幾點建議：

1. 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不隨便觸碰他人，避免被他人解讀在吃豆腐。
2. 瞭解每個人有不同的身體界線，同一個人對親密度不同的人也會有不同的身體界線。尊重他人的身體界線，要觸碰他人之前，先詢問他人是否介意，當冒犯他人時，立即停止侵犯並道歉。
3. 注意自己的言論，避免講黃色笑話、不開性器官玩笑、不談論自己或他人的性活動、不說性別歧視言論、不刺探或散播他人戀情及隱私，避免使他人聽了覺得不舒服。

4. 在公開場合注意自己的行為，不當眾脫衣褲暴露隱私部位，不跟伴侶公然為太過親密的動作，令他人感到不舒服、被侵犯。
5. 在擁擠的公車、捷運上不要太靠近他人，若車廂太過擁擠，將手放在顯眼之處或將雙手交握，以避免被誤會。
6. 不要轉寄清涼養眼的照片、圖片給他人，避免使他人看了覺得不舒服。

(以上感謝鍾宛蓉律師提供答覆)